

昆明文史馆第一阶段更新完善 设计布展服务合同

甲方：昆明市政协

乙方：昆明日报社/昆明杰思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项目编号为 YNKY-ZB-23044 “(昆明文史馆第一阶段更新完善设计布展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结果，经双方协定达成一致，签订以下内容：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昆明文史馆第一阶段更新完善设计布展服务项目

(二) 项目地点：呈贡区锦绣大街 1 号市级行政中心 10 号楼

(三) 实施内容：根据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展览展示内容及现场环境的设计工作；并在设计方案经甲方签字确认后，按要求完成展览展示内容的制作、编辑、设备采购（含安装）等所有相关工作；项目完工并验收合格后，中标人还须免费提供 1 年的后续管理、维护、保修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全馆部分内容创意策划提升设计；
- 2、展陈布展；
- 3、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四) 质量及验收要求：符合现行的国家质量验收标准、满足甲方要求并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二、实施周期要求

于中标通知发出之日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体系设计初稿，至迟

需于2024年12月10日前完成布展并验收通过、移交使用。(提示：建议核实该时间是否正确并据实修改)

三、设计方案

为了确保拟达到的设计效果及展出效果，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修改建设设计方案，设计方案经甲方签字确认后方可执行。

四、服务承诺：

质保期间全程服务，每周乙方进行电话回访，如遇紧急情况，维修人员随叫随到；非紧急情况，甲方提前告知乙方后（乙方联系人姓名：雷蕾，联系电话：13888242683），乙方应在甲方告知后 30 分钟内安排维修。由乙方负责的辅助展品/展具、设施、设备等的质保期按照厂家质保期执行。但乙方不得使用临期设施设备，需保障设施设备的质保期为 1 年，否则相应的质保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合同总价：人民币¥9915 元（大写人民币：玖仟玖佰壹拾伍元整）

注：合同价为包干价（含相关税费）。该价格包括为实现甲方的使用功能产生的设计费，展览展示内容制作、采购及安装费用，相关税费，管理费，售后服务费，风险费等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合同执行过程中该费用不得调整。

昆明市政协文史馆更新完善方案及预算(第一阶段:更新部分内容、升级软件)							
项目名称	内容	规格(m)	数量	面积(m²)	磋商单价(元/m²)	小计(元)	备注
	文稿编纂费		1项	需要替换部分	570	570	本案
	平面设计费		1项	需要替换部分	1500	1500	本案
	序厅	3.3*2.4	1项	7.92	252	1995.84	拆除原有字体,墙面抹灰找平,定制宣绒墙布安装,最后安装字体
	全国政协	2.03*1.65	1项	3.3495	945	3165.278	增加新内容、调整版式布局,高密度PVC喷漆UV
	云南省政协	0.92*1.62	1项	1.4904	50	74.52	更换内容
	昆明市政协	0.6*1.62	1项	0.972	50	48.6	更换内容
	政协工作视频二维码及数字迁移	3.15*1.53	1项	0	0	0	数字内容更新
人工及运输等						2000	
小计						9354	
税收				6%		561	
小计						9915	

注: 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项目清单及工程量发生调整, 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工程费用依据补充协议据实结算。

(二) 结算及付款方式:

结算方式: 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签订生效后, 由乙方开

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且双方进行结算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全部款项。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收款信息：

开户名称：昆明日报社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昆明白马支行

账 号：2502024709026420176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如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乙方应当书面催告，催告期满 30 日的，应承担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以甲方延迟支付工程款为由延迟开工或竣工。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账户支付合同价款的，视为甲方已经履行支付义务，乙方任何一方不得再向甲方主张付款。

六、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于签订合同后，按项目建设进度，由乙方出具所需资料清单，甲方及时按照清单内容向乙方提供方案设计所需要的文字史料、图片等基本素材资料。

2. 甲方应及时对乙方提交的设计方案进行意见反馈，并提出修改意见，对通过评审的方案予以签字确认。

3. 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办理施工现场各项手续，为乙方做好原板块拆除、施工、布展、清理、恢复和运输提供现场条件。为乙方施工提供水、电等其他施工保障条件以及展览设计、制

作和安装的协调工作，尽可能为乙方提供其他各项工作的便利条件。

4. 建设完工后，由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项目实施全套修改方案（平面、空间、场景复原设计图等）作为资料存档之用并提交结算材料。

5. 甲方有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乙方款项的义务。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双方约定，提交设计方案一式两份，并确保设计方案通过甲方评审；

2. 乙方必须严格按双方确认后的设计方案实施建设，确保项目质量，合理安排工序，确保在约定实施周期内完成；

3. 乙方在建设、布展中应严格做到文明作业、安全作业，若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和第三者伤害事故，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聘请有资质的监理单位对项目建设全程进行监理。若因乙方过错导致建设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必须严格整改，造成甲方项目完工日期延误，产生的延误费（按 2000 元/每天计算）及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 项目完工，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组织验收；

6. 乙方负责本次项目建设设计制作工作（包含平面、空间、场景设计制作，布展等）；

7. 根据设计需要，乙方负责项目现场原有布展环境的清理、恢复和运输工作，并对施工、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及时进行清除、运输和处理，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8. 甲方对提供乙方用于此次展览设计、宣传等用途的文字、图片和影像等资料拥有版权和著作权。建设项目产生的所有成果，所有权、专利权、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此次展览无关的其他用途，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同时，乙方在设计过程中，对于设计、使用的文字、图像等不得侵害第三方的权利，否则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9. 实施周期内，乙方必须遵守当地文物管理部门的有关管理规定，施工方案经甲方组织文物管理部门审定后方可施工。

七、违约责任

凡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均为违约，违约方必须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双方约定违约金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30%，守约方有权要求对方继续履行合同，违约方的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除支付违约金还应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八、不可抗力和其他情形

甲方委托乙方的项目，如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项目不能按时完成或终止，甲乙双方均可免除违约责任；

如果由于甲方项目建设计划安排发生变化、基础材料提供、方案审定延期等原因延误工期的，则该建设项目所涉及的内容相应顺延实施，甲乙双方均可免除违约责任。

九、合同变更和解除

（一）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至一年免费质保期结束终止；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

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争议的解决

（一）甲乙双方之间因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和解释而发生的或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解决。

（二）因本合同争议或纠纷导致诉讼，诉讼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担保手续费、律师费、申请执行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或变卖费、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三）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中列明的地址为通讯地址，任何一方以快递的通讯方式按本合同中约定的地址寄送、发送，即视为履行了通知、送达义务；一方如果变更送达地址，须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变更前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十一、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十二、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十三、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四、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

- （一）招标文件；
- （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三）中标通知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政协昆明市委员会办公室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盖章):

(或授权人)

李华婷

联系人:

电话:

通讯地址:

乙方 (联合体牵头单位): 昆明日报社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盖章):

(或授权人)

联系人: 雷蕾

电话: 13888242683

通讯地址: 昆明市丹霞路市新闻中心

8-11 楼

乙方 (联合体成员单位): 昆明杰思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盖章):

(或授权人)

联系人: 李波

电话: 15288152617

通讯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金马场地一期 B-17 号

2024 年 2 月 2 日 签订于昆明市呈贡区